

# 國立中正大學外國語文學系 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施行辦法

95年9月19日9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  
98年12月9日98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9年11月23日99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12月27日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國立中正大學外國語文學系（以下簡稱本系）依據「國立中正大學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規定」，為鼓勵本系學、碩士班優秀學生繼續留在本系就讀博士班，達到連續學習之效果及縮短學、碩、博士修業年限，特訂定「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施行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系修讀學士學位應屆畢業生及修讀碩士學位研究生修業期間，成績優異並具有研究潛力者，得向本系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
- 第三條 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者，需具備下列條件：
- 一、學士班應屆畢業生
    - (一)學士班修業期間，學業成績總平均排名在該班前百分之二十以內，或其他特殊傑出事蹟經本系評定為具研究潛力者。
    - (二)已修畢本系碩士班學分十二學分以上（含必修學分六學分），成績表現優異者。
  - 二、碩士班修業一年以上研究生
    - (一)碩士班修業期間，學業成績總平均排名在該班前百分之二十以內，或其他特殊傑出事蹟經本系評定為具研究潛力者。
    - (二)已修畢本系碩士班學分十二學分以上（含必修學分六學分）。
- 第四條 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學生，應於每年十二月一日或六月一日前繳交下列文件：
- 一、逕修讀博士學位申請書一份。
  - 二、學士班學生申請者提供學士班歷年成績單（含名次）一份，碩士班學生申請者提供碩士班歷年成績單（含名次）一份（正修讀碩士學位者），及其他著作、論文或發明等。

三、本系教師（助理教授以上）推薦函二封。

四、研究計畫（三至五頁）一份。

五、研究報告（十至十五頁）一篇。

六、有利審查之資料。

第五條 本系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經系務會議通過後，送教務處簽報校長核定。招收名額以本系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博士班招生名額百分之四十為限，若本系當學年度核定博士班招生名額不足五名時，逕修讀博士學位名額至多以二名為限。

第六條 前項名額應包含於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學校招生總量內。核准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學士生，需於當學年度取得學士學位，並於次學年度就讀博士班，不得保留入學資格。前項學生為成績優異提前一學期畢業者，得於取得學士學位之次學期入學就讀博士班。

第七條 修讀學士學位應屆畢業者經核准逕修讀博士學位者，若在該學年度未能取得學士學位者，取消其逕修讀博士學位資格。

第八條 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之碩士班研究生不得參與學位考試，若同時通過學位考試及獲准逕修讀博士學位，簽請校長取消其獲准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入學資格。

第九條 經校長核定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學生，自核准學年度起即成為本系博士班一年級新生，其報到、註冊等事宜均比照博士班招生錄取新生相關規定辦理。惟獲准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學生入學後應修讀之課程、學分數悉依本系規定辦理。

第十條 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學生至少應修業滿一學年（含）以上，始得中止修讀申請返回碩士班就讀。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學生因故中止修讀博士學位或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經本系系務會議審查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得再回本系修讀碩士學位；其在博士班之休學紀錄不併入碩士班休學紀錄內核計。

學士生申請逕讀者，其在博士班修業時間以一年核計，即其得返回碩士班二年級繼續修讀碩士學位。

碩士生申請逕讀者，即得重行銜接博士班前之修業狀況，並依原碩士班之修業規定繼續修讀碩士學位。

前項學生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以一次為限，且不得再以碩士生身分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並應依規定完成碩士學位應修課程，提出論文，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

通過者，授予碩士學位。

第十一條 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修畢本系博士班規定之學分數及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但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其博士學位論文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認定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授予碩士學位。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並陳請學校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